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游秀鳳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LE VAN PHUC(中文譯名：黎文福；越南國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即受收容人LE VAN PHUC續予收容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，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：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三、受外國政府通緝。又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暫予收容：一、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二、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三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四、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五、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六、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 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按，行政

法院認續予收容、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。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4第2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如聲請狀所示，並據其提出如聲請狀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訊問受收容人，及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陳述明確，並審核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受收容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 項第2 款之事由：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且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 項可為收容替代處分之情形，復無同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各款得不予收容情形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對受收容人續予收容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4第2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 法　官　楊萬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